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，擬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嗣與家人討論之後，已不想繼續聲請本件，因身體健康欠佳，亦不想具狀撤回或請求退費，請求鈞院逕行駁回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茲審酌上情，本件聲請難以認定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明芳